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利秦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中關於「勞方林俊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勞方李俊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